新北市鶯歌區對黑海區 永昌里、永昌里、永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L	具件川を	Z /	XL	ľĦ	1	· 貝	· ' I	恢選人日何	」只貝 ° ————————————————————————————————————	_									
	南靖里										永吉里						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政薦 之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號 次	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地	推政薦 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rana o	吳金定	41年8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民 學校畢業	1.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 第18屆里長 2.新北市鶯歌區南靖里 第一屆里長 3.現任新北市鶯歌區南 靖里第二屆里長 4.臺北縣政府登記南靖 里福南宮土地公廟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1.重視民意反映,以最熱忱、勤快、積極、肯做的精神來打拼,造福南靖里。 2.持續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3.路燈要亮、路要平整、水溝要通,要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4.繼續爭取高灘地河岸景觀、三鶯運動公園的新建工程。 5.專職的里長,不分你我永續服務。 	1		林茂哲	11 月	男	桃園市	無		1.臺北縣第十七、 十八屆里長 2.新北市第一、二屆 里長	(一)營造優質公共建設 (二)昇華里民生活品質 (三)守護永吉公園,做永遠的園丁
	二甲里		┸ ┇┋	<u></u>	一 侯	選	人												1.擴大巡守隊編制,保護永吉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號次	相片	姓名林水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薦之黨	學歷	經歷 一.鶯歌青商會副會長 二.土木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及常務監 事 三.新北市勞工工會代表	政 見 1.爭取環河替代道路急彎取直工程。 2.全面檢修各路口監視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3.爭取二甲里門牌整編及增設二甲里道路指示圖。 4.爭取開闢六鄰通往七鄰道路工程。 5.改善全里環境衛生及綠化。	2		許玉明	7 月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桃園金城西點麵包師傅 台南同鄉會理事 彰雲嘉同鄉會理事 永吉里永福宮常務委員 兼文書組長 和成欣業品管課中檢組 退休	 2.增設副鄰長協助鄰長里務 3.成立永吉里志工隊關懷弱勢群組 4.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資源舉辦公平的里民各種活動 5.加強全里的環境清潔、路燈明、路面平 6.爭取設置永吉公園廁所 7.做一個7-11隨時待命的里長保持0937-005-884都通暢
			日					四.新北市鶯歌區二甲里現任里長	6.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排水系統及路面柏油。		永昌里	<u></u>	2县	長作	吴	選	人		
H	同慶里		▋▐	<u> </u>	屋	選	人			號次	相片	姓夕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 之黨	學 歴	經歷	政 見
號次	相片		出年月生日			推政 薦 之黨	<u> </u>	經歷	政見	<i>//</i>		Н	<u> </u>	,,,,		<u>~</u>		1.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	1. 妹人是原務屋协会,共同打选表面之目是原。
1		林禹辰	52 年 2 月 18			҈ 中華統一促進黨	景文高中 畢業	A MIA 2/43-P	1.服務里民,造福鄉里。 2.爭取國內外旅遊團參訪陶瓷老街,創造商機。 3.爭取里內的各項公共建設,福利里民。 4.強化里內巡守隊功能,維護治安,保障里民安全。 5.關懷里內國中、小學的弱勢學童。 6.成立老人及幼兒臨時照護中心。	1		游武雄	10 月	男	新北市	無		區發展協會第五、六 屆理事長 2.鶯歌區昌福國小第三 、四屆家長會會長 3.鶯歌區昌福國小志工 隊隊長 4.鶯歌區民眾服務社 理、監事 5.永昌里第10鄰鄰長	1.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打造幸福永昌社區。 2.美化社區,設計公共藝術空間,打造優質生活圈 3.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 及知識提昇。 4.提供里民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申請。 5.定期舉辦免費健診,關懷銀髮族及婦幼健康。 6.加強本里比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2		張素燕	6 月	女	新北市	無	高中職	新北市鶯歌區陶瓷藝 術發展協會第八、九 屆理事長 福緣原木仿古傢俱負 責人 萬能科技大學EMBA就 讀	1.配合環保政令成立資源回收 2.恢復里守望相助隊運作,加強里民身家安全防護 3.定期辦理銀髮族共餐話家常 4.成立同慶里志工團隊 5.妥善管理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各項課程及休閒 活動 6.定期召開里民座談會傾聽里民意見	2		王朝益	/ J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鶯歌國小 鶯歌國中 新興工商	2. 鷹歌區里長聯祖曾 副會長 3.永昌里巡守隊資源 回收站創辦人 4. 環保局環境教育講師 5.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班 結業 6. 開南大學商學院EMBA	一、執行力、行動力、服務認真有魄力。 二、重視路燈要亮、馬路要平、水溝要通。 三、持續每年多次里內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四、爭取市府污水工程完工後,道路重新鋪設柏油。 五、堅持里內各項工程,親自到場監工並嚴格把關。 六、落實資源回收基金運用,關心弱勢家庭急難救助。 七、持續舉辦聯歡活動與里民一起樂活永昌。 八、成立社群網路,行銷永昌里打開知名度。 九、堅持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用心服務看的見)。
	尖山里	<u> </u>	▋▐	█ ૻૄ૾ૺૺ	屋	捏				二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i>拉</i> 牛	出年月			推政薦之黨		經歷	政 見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政 薦 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怡潔	65年8月26日	女	新北市	無	實踐大學	新北市山鶯慈愛關懷 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鶯歌區美麗城 促進會理監事	打造尖山悠活社區~尖山里擁有良好的居住空間,也擁有許多社區大廈,因此我認為結合在地資源,打造里民悠活空間,讓尖山除了是在地居民的好所在,更讓彼此是最棒的好厝邊。提出政見如下: 一.籌組里內志工隊 邀請鄰長及里內熱心團體與里民,組成志工隊,協助里內大小服務,從環境清潔整理工作,到里內活動籌備,藉由公共服務,讓更多人參與里內事務。 二.擴大資源回收次數及地點 資源回收是對環境友善的最好方式,除減輕垃圾量外,資源回收所得之餘額,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公布在里內,也藉由這些經費推廣里內事務。 三.興辦老人共餐,提高親老互動 藉由定期舉辦共餐活動,邀請里內長者一同聚會,除了聯繫情誼,也能讓長者們有彼此交流的機會,也將邀請尖山國中學生社團與幼兒園不定期與長者一同用餐,增進世代互動,親老共融。四.舉辦婦幼、衛生及治安與里民生活最息息相關,作爲女性,更是我所深自關心的事務,故上任後,將邀請衛生所及派出所定期舉辦講座,邀請社區大廈與里民一同參加,除增進知識,也可提供里民聯繫的機會。 五.鼓勵終身學習,開辦里內課程 爲增進里內情感聯繫與知識增長,將結合社區大學資源及地區資源,從引進即成為悠活社區。 六.設立急難救助金			林祥銘	年 8 月	男	桃園市	無		新北市第二屆里長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便捷二橋、活力二橋、幸福二橋 2.扶老攜幼、關懷弱勢、打造特色鄉里 3.爭取一處永續的二橋市民活動中心
2		陳秋汝	59年6月20日	女	桃園市	無	鶯歌國小 鶯歌國中 中華中學		1.便民: 聆聽里民的心聲,體會里民的需求以公平、公正、公 開做事提升社區各項建設品質。 2.效率: 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做最大的發揮成果,用最短時間 內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 3.創新: 勇於求新求變,改造生活環境品質,配合新北市衛生 環保機制,定期消毒疏通溝渠,環境整潔維護。 4.建設: 爲里內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爭取警察數位監視器數量 5.福利: 推動社區婦女、幼兒學習各項技藝,關懷弱勢居家生 活,里內獎學金申請配合新北市政策,爭取最大的福 利。	2		李金量	12 月		新北市	無	國中	双和社區第一屆、第 二屆、第七屆 三官大帝功德會第一屆 理事長 二橋里福安宮第二屆、 第三屆主任委員	 一.定期清理及消毒排水溝,防止登革熱發生。 二.落實滅火器設置及到期換藥,以求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二橋里市民活動中心土地及二橋里福安宮土地已被賣,請里民團結一致,極力追討。 四.爭取二橋國小增建地下室停車場,方便里民付費停車使用。 五.謀求更多善心團體捐助,切實關懷幫助低收里民,到目前爲止已經做了十幾年,將再加強,更進一步。
3		秦鑫標	9 月	男	新北市	無	vr	第十三屆鎮民代表。 第十七屆鶯歌農會小組 長第十八屆小組長。 第四屆桃園農田水利 小組長。 尖山水電行負責人。		3		王勝立	8月	男	新北市	無	高職畢	曾任: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第 五、六屆理事長 現任: 鶯歌區公所社福志工 大隊長 新北市溫心天使志工 二橋國小志工隊志工	一.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照顧,爭取相關補助及權益。二.督促里內工廠重視環保問題,確保里民生活品質不受污染侵害。三.用心服務零距離,堅持在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做好里民服務。

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西鶯里、南鶯里、北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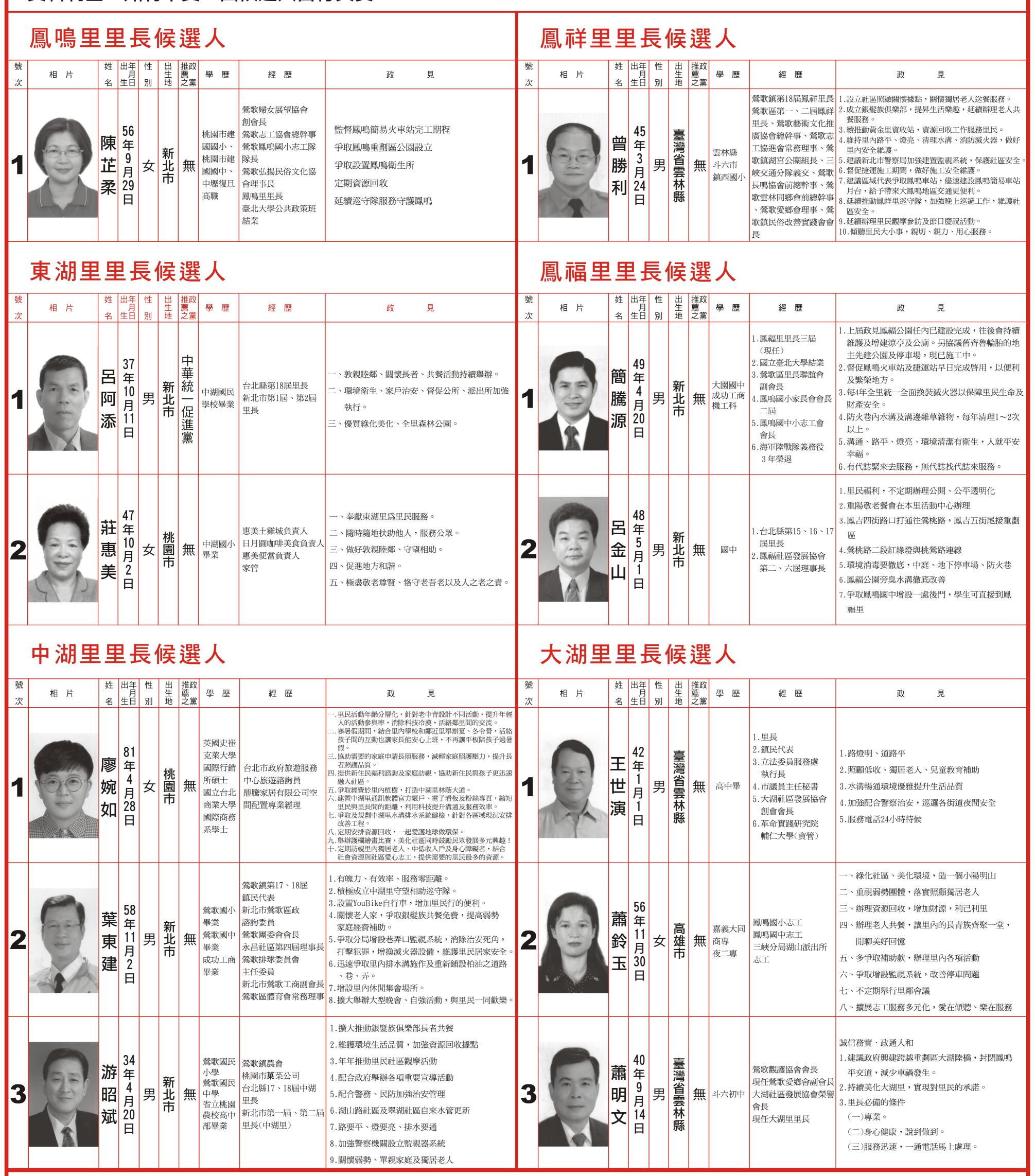
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資料刊	学 ,	如	有	不	實	,由	候選人自行	〕 負責。										
Г	西鶯』				吴	巽	人				北鶯里	29	25	長作	灵 道	罪	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別 :	出加加	推政 蕉 之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號 次	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 推薦地 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61 年		新		高職畢業	鶯歌區西鶯里里長 新北市環保局種子講師 鶯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西鶯里黃金資收站創辦 人 西鶯里銀髮族共餐創辦 人	西鶯里從103年12月25日至今,連續四年榮獲新北市環保局環境評比最高認證五星獎,里內每月辦理銀髮族共餐,參加共餐人數是全鶯歌區人數最多的里,且未收取任何費用,黃金資收站更是鶯歌區第一站以電腦作業的資收里,目前參與資收站的鄉親共有約500人次,每月固定辦理環境清潔日,目前西鶯里服務團隊夥伴共有50位,在里內問題點反應方面,里民與鄰長和義工多數都會善用網路功能告知問題,充分發揮e化智慧里長功能,讓問題點第一時間解決。 未來四年的西鶯里,除了要將過去的政見持續做好,還要結合中央、市府及公所將中山路上西鶯公園徹底的改善,讓長者有優質的運動休閒地點,也要讓年輕朋友有個打球運動的好場所。 西鶯里鄉親長輩四年前給阿輝機會服務,未來我將與西鶯里服務團隊持續爲西鶯里來打拼,支持阿輝讓西鶯里更佳美好。	1		李松進	39 年 8 月		新北市	元	鶯歌國小 畢 鶯歌國中 畢	華南窯業外務人員 福成窯業副理 辰南實業經理	提升鶯歌石步道,達到文化地景公園標準。 加強美化北鶯公園。
	東鶯目	2 9	县	是作	吴氵	選	人				建德里	1	25	是作	吴 逍	共	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旗地	推政憲	學 歷	經歷	政 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 推	政黨	學 歴	經歷	政 見
1		陳君峯	48 年12 月7日	男言	新比市	無	一. 鶯歌畢二. 鶯歌畢 國業 里華 專校工畢業	長、代所長 廷維陶瓷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天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鶯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定期召開里、鄰會議,公平公正透明化經營。 2.擴大辦理老人共餐與社區居民交誼活動。 3.盡全力配合東鶯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運作。 4.結合各公益社團,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的照護。 5.成立東鶯巡守隊與東鶯里觀光區域規劃小組。 6.有效規劃東鶯,以提昇里民福利,居家環境。 7.建言搭建跨站觀光人行陸橋便利捷運通勤族。	1	241	林真達	10 月	男	新北市	#	國中	新北市鶯歌區建德里 第2屆里長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第 十八屆農事副小組長	 1.全職里長,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2.定期做好水溝清除與環境消毒。 3.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施,提供里民舒適的活動空間。
			40						東鶯里做爲鶯歌最古老社區,由於年輕人外移,人口老化,一度沒落。 陸賀自民國87年擔任里長以來,成立東鶯社區發展協會,結合里內菁英發展里 內觀光,也期盼透過觀光,讓東鶯能活絡不息。具體政見及近年成績如下: 一.成立環保志工隊促進里內環境整潔老舊巷道綠美化環保作爲屢屢獲獎,分 別於102、103、104、105、107年榮獲新北市環保局環境認證五星級殊榮。 二.106年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清境家園比賽榮獲特優里評定爲全國最乾淨里,更	中鶯里里長候選人									
2		陳陸	48 年 7 月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鶯歌鎮第16、 17、18屆里長 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 第1、2屆里長	是外縣市政府(台中市.桃園市.新竹市)至本市參觀時,新北市推薦造訪里別。 三.積極辦理資源回收使垃圾減量,除使里民不用花錢買垃圾袋,更可挹注里內 老人共餐及急難救助等用途,一舉數得。 四.鑒於推廣長者走出戶外,陸賀辦理老人共餐讓里內長輩能共聚一堂,除免費 吃飯,也可藉此提供長者一個休閒聊天的好去處(該項經費由本里資源回收 支出)。 五.爲增進里民親子互動,陸賀每年暑假舉辦外出路青活動,也讓里民互相認識	號 號 次	相片		出年月		出 推		學歷	經歷	政 見
		賀	4 日	Ī	节		工程組	東鶯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增進里內情感。 六. 做為鶯歌環保績優里,落實里內環保教育,經常辦理各項環保宣導讓里民了解環保知識並支持里內環保作為。 七. 爭取二號運動公園已經開始施工,第一期預定年底完成,屆時將有兒童遊樂區大人散步步道與美麗花海,讓里民有休閒好去處。 八. 三鶯線捷運預計於民國112年完工,屆時東鶯里將有雙車站(火車站. 捷運站),雙橋(三鶯大橋. 二橋),雙交流道,讓東鶯成爲鶯歌交通最方便的地方,也是最重要的觀光門戶。 九. 東鶯里榮獲環保署頒發全國最乾淨城市,爲此本人與志工團隊將更努力使東鶯里一天比一天進步。			蘇朝	8	男:	新北	TT 2	台北市立 建國高級	國際砂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盡忠職守、以民爲本、爲民興利
	南鶯目							1		•		明	1	プ <u>:</u>	北市	7	中學畢業	台北縣第18屆里長 新北市第一、二屆里長	金心城 () · 以以局体 · 局以契刊
雅 次 	相片	名	月月	別	出 抗 抗	推政意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爭取公部門補助與民間贊助辦理每週3次以上老人共餐,搭
1		許榮舉	35 年 5 月 1 日	男言	新北市	無	初中畢業	南鶯里長。 鎮民代表會主席、 代表。	 一、改善南興宮土地公廟前的髒亂及廁所的問題。 二、成立資源回收站,增加里內活動經費。 三、辦理老人共餐活動,讓南鶯里長者共聚一堂,共聊往日美好回憶。 四、爭取南鶯里民活動中心,回歸由南鶯里辦公處管理。 五、爭取市府規劃三號公園捷運橋下設置南鶯里集會、運動場所,里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六、善加使用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各項里民活動。 	2		楊國龍	5 月	男	新北市	Ⅲ -	國立臺灣 工業技術 學院工學 士	協會總幹事 社團法人新北市陶瓷釉藥 研究協會執行秘書 新北市文化志工13年 新北市環保志工9年 水利署99、101年兩次全 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獎 水利署十河局105年民間 諮詢委員 三鶯社區報 創辦人/ 發行人 海山計區報 創辦人/	配辦理老人運動與藝文活動。 2.成立公益社區廚房,辦理社區弱勢家庭小孩與獨居老人之到府送餐等關懷服務。 3.落實環保志工隊社區回收與清潔服務,避免狗大便與污水影響里內環境衛生與味道。 4.活化里活動中心,針對老人與婦女,每週辦理五場次以上的成人學習課程,增加藝文氣息。 5.協助大樓管委會爭取公共設施、消毒、消防與監視系統汰舊物新。
								1.快樂生活家社區大樓 ,主任委員。	「用心做代誌,創造新南鶯」,重視里民的需求, 爭取里民的福利。 1.每日巡視里內巷道、路平、燈亮、水溝通並定期消		建國里	1	2長	長作	异道	巽	人		
2		秦	46 年 6		新		1.鶯歌國 小畢業 2.鶯歌國	2.鶯歌區南鶯里第4鄰 ,鄰長。 3.鶯歌區西鶯里義工服	毒。 2.成立里內志工、義工服務團隊。 3.運用網路智慧里長系統,里內訊息迅速通報,讓里 民便利生活。	 號			出年月		出推薦之		學歷	經 歷	政見
		良傑	月 2 日	男 ;	比 市	無	中畢業3.高工畢業	務團隊,攝影義工。 4.鶯歌南興宮管理委員 會,財務委員。 5.冠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4.成立黃金資源回收站。5.重視退休老人福利,推動社區發展,舉辦各項才藝活動。6.定期辦理里民聯歡、自強聯誼活動。7.關懷獨居老人生活及弱勢家庭。8.參與社區住戶大會,了解社區需求及里內政令宣導里內活動。	<u>次</u>		邱	83年	,	桃	[] [] []		華蓉國際有限公司	「瑋(為)里改變,您看得見」 1.打造建國里 "互聯網",讓里民大小事處理更快速。 2.定期每月舉辦銀髮族共餐活動(不收費),並照顧弱勢團體享有共餐福利(發放餐盒)。 3.將里內現有公車站牌改為智能公車站牌。
3		王明	41 年 6 月	男	新北市	無	一.鶯歌國 小畢業 二.鶯歌國 中夜補	理事 三、現任新北市陶瓷	 一、鶯歌在地人,專職里長,全心全意。 二、出生基層,同理心感受,努力提昇里內服務。 三、配合有效管道,盡里長的權職,協助完成各項里民交辦事項。 四、路燈、道路狀況、里內消毒等各項公設及服務,確實配合上級辦理盤點且親自監督。 五、持續監督里活動中心規劃進度,加速專屬南鶯 	1		瑋	/ /	男 i	恵市	洪 第 真 學	通管理科畢 業。 萬能科技大 學企業管理 系畢業。	俱樂部經理 雲茶有限公司銷售 經理	 4.每日不定時巡視里內巷道、路燈、路平並定期水 溝消毒作業。 5.將黃金資收盈餘公開透明化,並充分運用於里內 建設及福利。 6.里內服務、福利一律不分老幼;將活動採用公開 報名制,讓福利不從手上溜走。 (尊重里民、里民爲本、化被動爲主動,人人都是 建國里的好幫手。)
		義	13日		17		校畢業		里民活動空間建置。 本著服務的熱忱,實實在在的做里長本該做的服務 ,謙虛不浮誇的低姿態,同理心傾聽您,看得見的 好鄰居,懇請大家支持。	2		林	4		臺灣省	m		代表、愛鄉會副會長、青商 會會員、建國國小、鶯小導 護志工	2.監督污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民眾權益。 3.監督警政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4		劉許	月	男言	新北市	無	陸軍工兵 學校比敘 高工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落後的建設,全力迎頭趕上 1.黃金里資源回收 2.環保志工街道清潔 3.銀髮族老人共餐 4.政令宣導LED看板 5.守望相助巡守隊 南鶯心啟航,共創好生活 1. 南營里市民活動中心			清得	\square	男	省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尚甲畢業	曾任: 台北縣第18屆及新北市第一 、二屆里長、木球委員會創 會會長、鶯歌陶博館志工、 鶯歌國中小陶藝教師、建國	6.積極爭取活動中心第五期。 7.推動捷運國華站公八公園。 8.維護環境清潔,綠美化社區,成爲宜居村里。 9.協助弱勢家庭、獨居老人,媒合就業機會。 10.續辦資收換袋、老人共餐、健康休閒活動。
		漢	日					紳士協會鶯歌分會 學員、輔導員 鶯歌鎮青年聯誼會 理事	 1.南鶯里市民活動中心 2.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3.里民急難救助法律諮詢媒介 4.捷運三鶯線陶瓷老街站權益爭取 5.凝聚向心營造宜市宜家樂安寧居住環境 		遵守	2 3	。 光	舉	i iz	Ļ	令	,宏林	易法治精神。

新北市鶯歌區鳳福里、中湖里、大湖里、鳳鳴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尙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 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 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 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 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
- 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烏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 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9 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第 9 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 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9 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 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 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 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 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 ;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 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 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 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
- 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 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 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 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 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次

相

片

名

次

相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鶯歌區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第1725投開票所	建德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中正一路建德巷11號	建德里	全里
第1726投開票所	東鶯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文化路215號	東鶯里	全里
第1727投開票所	宏德宮	鶯歌區中正一路303巷1號	北鶯里	1-6,12-20
第1728投開票所	宏德宮	鶯歌區中正一路303巷1號	北鶯里	7-11
第1729投開票所	西鶯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中正一路203號	西鶯里	1-8,16-17
第1730投開票所	鶯歌區休閒活動中心(老人會館)	鶯歌區中山路138巷5-1號	西鶯里	9-15,18
第1731投開票所		鶯歌區建國路公有市場旁	中鶯里	全里
第1732投開票所		鶯歌區光復街11號	南鶯里	1-13
第1733投開票所	建國國小	鶯歌區育英街2號	南鶯里	14-24
第1734投開票所	建國國小	鶯歌區育英街2號	南鶯里	25-34
第1735投開票所	建國國小	鶯歌區育英街2號	建國里	1-10,19-20
第1736投開票所	建國國小	鶯歌區育英街2號	建國里	11-14,21-26
第1737投開票所		鶯歌區育英街2號	建國里	15-18,27-34
	二甲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二甲路36之2號	二甲里	全里
第1739投開票所		鶯歌區中正三路106號	<u> </u>	1-2,26
第1740投開票所		鶯歌區中正三路106號		24-25
第1741投開票所		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	<u> </u>	3-6,22-23
	二橋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中正三路337號	<u> </u>	7-21
	尖山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尖山路211巷1號	尖山里	1-3,11-12
第1744投開票所		鶯歌區國中街1號	尖山里	4-6
第1745投開票所		鶯歌區國中街1號	尖山里	7-10,13
第1746投開票所		鶯歌區國中街1號	尖山里	14-16
第1747投開票所		鶯歌區文化路389號	南靖里	1-6,12-13
	南靖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文化路395號	南靖里	7-8,14-15,17-19
第1749投開票所		鶯歌區三鶯路92號	南靖里	9-11,16,20
	同慶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尖山埔路104號	同慶里	全里
第1751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明街22號	永昌里	1-3,20-21
第1752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明街22號	永昌里	4-6
第1753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明街22號	永昌里	7-8,11,22
第1754投開票所		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	永昌里	9-10,13
第1755投開票所		鶯歌區尖山埔路100號 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	永昌里 永昌里	12,14-19
	永吉市民活動中心	賞歌區美国福路100號	永吉里	1-10
	永吉老人休閒中心	鶯歌區鶯桃路206巷24弄30之1號	+	11-15,17-22
第1758投開票所		鶯歌區鶯桃路296巷55弄1號	永吉里	16,23-32
			永吉里	
	鳳祥市民活動中心 園 鳴 園 由	鶯歌區鶯桃路381巷2弄15號 營歌區永和街33號	鳳祥里	1-11
第1760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和街33號 營歌區永和街33號	鳳祥里	12-22
第1761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和街33號 營歌區永和街190號	鳳祥里	23-33
第1762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和街120號	鳳鳴里	1-6
	鳳鳴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永和街34巷8號	鳳鳴里	7-18
第1764投開票所		鶯歌區永和街33號 一	鳳鳴里	19-29
	鳳福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鳳吉一街167之1號 一	鳳福里	1-7
	鳳福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鳳吉一街167之1號	鳳福里	8-12,19-22,25
	福德祠老人會館	鶯歌區福隆一街79之1號 一一祭歌區七洲股520世25號	鳳福里	13-18,23-24,26-
第1768投開票所		鶯歌區大湖路530巷35號	大湖里	1-4,14-17
	大湖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明圓街41號	大湖里	7-13,18
第1770投開票所		鶯歌區大湖路730號	大湖里	5-6,19-24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鶯歌區大湖路336號	中湖里	1-7,26-27
	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鶯歌區中湖街23號	中湖里	8-16
第1773投開票所		鶯歌區中湖街25號	中湖里	17-25
第1774投開票所	三湖宮	鶯歌區三界公坑3號	東湖里	全里

選賢與能